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龙机电”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金龙机电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0 号文《关于核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121,546 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 18.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99,999,98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108,121.5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2,891,861.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4,445.22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45,131.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64.1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021.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由于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募集资金账号 697873974 内存款人民币 66,336,000 元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72,000	72,000
2	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3	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60,000	60,000
4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15,000	1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43,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二）募投项目调整

1、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由金龙机电改为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金龙机电本部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10月调整为2019年10月。

②“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改为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东莞市寮步镇横坑村百业工业城百业大道7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10月调整为2019年10月。

③“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10月调整为2019年10月。

④“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7年10月调整为2018年10月。

2、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和2018年8月27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上述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三）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基本情况

终止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是原募投项目可行性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终止“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上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72,000万元，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扩建生产基地，并购买相应设备，在增加线性马达产能的基础上，向触觉反馈一体化产业链上游发展。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亿只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产品的生产能力。2017年11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711.20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投资4,450.5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6,260.62万元。2015年公司根据自身线性马达的订单情况，以及考虑日后国内安卓系手机也可能纷纷跟随某国际大品牌客户而采用线性马达，所以计划扩建生产基地，并购买相应设备，在增加线性马达产能的基础上，向触觉反馈一体化产业链上游发展。近两年，公司线性马达销售不及预期，安卓线马的推广进度也十分缓慢。公司针对此项目已有的投入已能满足公司目前线性马达的产能需求。

2、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公司拟通过本

项目对驱动马达生产线进行扩大及升级，以满足产品需求量增加以及向下游产业链拓展马达组件产品线的需要，巩固驱动马达产品市场竞争地位。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0,112.86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投资4,266.8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5,846.03万元。该项目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穿戴、医疗器械、汽车电子、互动娱乐终端、虚拟显示等领域，公司目前已有相关产品量产，但是市场份额不及预期，销量有限，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无需再投入资金，故决定终止该项目。若日后在该项目产品的销售有所好转，公司将会考虑使用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3、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60,000万元，为完善公司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的战略布局，建设内容主要为全贴合产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0万片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龙机电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53,654.35万元，其中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投资15,984.5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37,669.85万元。该项目目前已达产，无需再进行资金的投入。

4、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15,000万元。本项目致力于分析、跟踪线性马达和驱动马达（包括无刷马达、碳刷马达、压电陶瓷马达等新型系列产品）的前沿技术，解决实验性生产转化为工业规模生产过程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的难题；对新产品进行质量检测、新产品标准制定；整理、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等，将在线性马达和驱动马达应用领域拓展等方面展开研究。2017年11月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龙机电（东莞）有限公司。本项目使用公司现有厂房，由于公司近年在线性马达的应用领域拓展方面不及预期，以及驱动马达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对该项目相关的研发、

设备等投入较少，自有资金可满足公司的研发投入，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为0元。

（四）募投项目资金剩余及节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7,021.88万元，其中6,633.60 万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后项目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万元)	实际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比 例(%)	剩余/结余资金 (万元)
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	72,000.00	10,711.20	10,711.20	100.00	0
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0	10,112.86	10,112.86	100.00	0
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	60,000.00	53,654.35	53,654.35	100.00	0
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	15,000.00	0	0	100.00	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	177,674.91	170,653.02	96.03	7,021.88
合计：	250,000.00	252,153.32	245,131.43	97.22	7,021.88

三、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终止“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和“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并将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金龙机电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因此，本次上市公司“智能终端线性马达及触觉反馈一体化项目”、“驱动马达、组件及其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终端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及“微特电机新技术研发中心改造扩建项目”结项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